**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PZ-F20200710ZXX

**公**

**开**

**招**

**标**

**采购单位：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2590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_Toc25896)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10473)

[一、总 则 9](#_Toc24238)

[二、 招标文件 12](#_Toc5746)

[三、投标文件 14](#_Toc3932)

[四、开标 19](#_Toc8258)

[五、评标 21](#_Toc19276)

[六、定标 23](#_Toc26865)

[七、合同授予 24](#_Toc24035)

[八、款项的结算 24](#_Toc22234)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_Toc2464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_Toc13326)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27](#_Toc16845)

[二、付款方式及要求 31](#_Toc1269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_Toc3375)

[一、评标组织 32](#_Toc1642)

[二、评标方法 32](#_Toc14258)

[三、定标办法 32](#_Toc8161)

[四、 评标细则 32](#_Toc14957)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936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20264)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SXPZ-F20200710ZXX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一 | 检测农药残留 | 约24.17 | 万批 | 483万元 |  |
| 二 | 检测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非法滥用和易添加等三个项目 | 约14.19 | 万批 | 340万元 |  |
| 三 | 对1、2标项进行的5%比对抽检 | 约1.91 | 万批 | 37万元 |  |

1．标项一、二、三风险控制价分为434.7万元、306万元、33.3万元（最高限价的90%）若中标人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差额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差额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单位，以现金、电汇、转账等方式交纳）。

2．本项目共分三个标项，按照标项一、二、三依次开标，投标人可选择所有标项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投标人预中标后，进行下一标项评标，但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③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投标人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投标人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5.报名联系电话：0575-83176688。

6.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提示：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以EMS、顺丰邮寄等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2020-8-3 09:00: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8-3 09:00:00时整在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路南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0年8月3日 上午09:30:0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受理：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路南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徐浙波，18857560746。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依法落实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竺女士

联系电话：0575-83176688

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路南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

2.采购人名称：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钱老师

联系电话：17706753345

地址：绍兴市嵊州市嵊州经济开发区经环西路8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嵊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397906

地址：嵊州市领带一路403号国资大楼10楼

#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或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XPZ-F20200710ZXX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4 | 投标报价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
| 6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依法落实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
| 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0 |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 | **☑电子签章**。按《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和《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11 | 投标文件  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顺丰邮寄等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时间以采购组织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送达（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路南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竺小霞收）。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的约定 |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EMS、顺丰邮寄等形式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b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c.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以EMS、顺丰邮寄等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送达时间以采购组织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或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未递交；**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3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截止  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 16 | 开标时  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8月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路南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 |
| 17 | 开标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 18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向各投标人远程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解密通知发出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 19 |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 | 投标人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  （1）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拆封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投标文件解密成功，投标人可以进入后续评审。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2 | 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服务良好，无投诉、质疑问题，原额（无息）退还 |
| 24 | 付款方式 | 按每个月输入采购人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平台的有效批次及检测项目内容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并于采购人收到纸质审计报告、发票，经审批后予以付清。实际检测批次会略有变动，按实际检测批次结算。 |
| 25 | 代理服务费 | ①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代理费不足五千元按五千元收取，其他费用按实支付，在招标成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中标人收取。  ②用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嵊州越秀支行  账号: 33050165655009888888  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26 | 投标人注册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网址：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登记注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
| 27 | 说明 | 不接收未报名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 2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PZ-F20200710ZXX）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中标单位”：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9.“项目”：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1.采购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2.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转包、分包：不允许；

**（九）特殊投标人投标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上述所指“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投标人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十一）其他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人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性审查、商务或技术评审时，属于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人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443642941)

[2. 投标须知](#_Toc443642942)

[3. 采购需求](#_Toc443642950)

[4. 评标办法](#_Toc443642961)

[5.合同主要条款](#_Toc443642971)

6.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另附）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4.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投标人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的书面回执。

7.投标人对收到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八）关联投标人投标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上条款处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若委托）(格式见附件)；

（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DF版），发送至邮箱554318517@qq.com）；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资信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若委托）(格式见附件)；

（4）相关证书及信誉；

（5）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6）资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9)投标人的信誉、荣誉、企业信用方面证书；

(10)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服务能力说明；

(11)投标人拥有各标项详细设计方案；

（12）主要装备和检测能力的情况及现状；

(13)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一览表；

（14）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

(1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6) 投标人认为投标评标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备品备件、附件和选配件清单）。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

2.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的设备费、附加费（税金、运输、保险、包装、服务、维护、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5.投标报价必须合理，经评委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报价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其进行追偿，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提交。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填写完毕后发送至邮箱554318517@qq.com；

（3）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电子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

**（四）情况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开启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 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

3.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PDF格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PDF格式）回复或确认，若因CA锁等原因无法上传，在专家限定时间内可将线下材料（PDF格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在报价文件上传的报价和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修正。

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CA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定标**

**（一）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单位）**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单位。具体流程如下：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二）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3.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若预算金额的5%不足以支付，按实际损失赔偿），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原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备案**

1.中标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八、款项的结算**

按照前面前附表的有关规定结算。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1.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投标人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人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3.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1．标项一：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中标方须及时开展对嵊州市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从事农产品批发的所有经营户每日进场批发的所有经营品种农产品实施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率100%，对江滨市场、东郭农贸市场、城东南农贸市场、莲塘农贸市场、里坂农贸市场、浦口农贸市场、甘霖农贸市场、长乐农贸市场、黄泽农贸市场、崇仁农贸市场、三界农贸市场等11家市场所有农产品经营户、经营品种每月检测率达到100%快速检测，共12家市场全年约24.17万批次；需在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或附近地点设置固定办公和检测室（由服务商租赁），现场检测的人员必须有醒目的标识及统一着工装；实时自动将检测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平台；需对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及江滨市场等12家市场自行检测的检测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并受甲方委托按标准进行考核。在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或附近地点设置的固定办公和检测室，需安排不少于4人的正式公司员工固定上班检测，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安排人员名单（以上人员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标项二：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中标方须及时开展对嵊州市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从事农产品批发的所有经营户每日进场批发的所有经营品种农产品实施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非法滥用和易添加等快速检测率100%，对江滨市场、东郭农贸市场、城东南农贸市场、莲塘农贸市场、里坂农贸市场、浦口农贸市场、甘霖农贸市场、长乐农贸市场、黄泽农贸市场、崇仁农贸市场、三界农贸市场等11家市场所有农产品经营户、经营品种每月检测率达到100%快速检测，共12家市场全年约14.19万批次；需在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或附近地点设置固定办公和检测室（由服务商租赁），现场检测的人员必须有醒目的标识及统一着工装；实时自动将检测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平台；需对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及江滨市场等12家市场自行检测的检测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并受甲方委托按标准进行考核。在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或附近地点设置的固定办公和检测室，需安排不少于3人的正式公司员工固定上班检测，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安排人员名单（以上人员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标项三：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中标方须按照5%比对抽检的要求，对标一、标二共计约38.36万批次市场农产品快速检测进行5%的比对抽检检测，总数约 1.91万批次。现场检测的人员必须有醒目的标识及统一着工装；实时自动将检测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平台。在嵊州需设置固定办公和检测室，需安排不少于2人的正式公司员工固定上班检测，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安排人员名单（以上人员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4.因实际情况确需增加农产品快速检测市场范围的，由市政府以函告、通知、批复等有关文件依据予以及时调整。

**（二）检测工作**

1．常规及比对检测：

标项1检测农药残留，检测批次总数约24.17万批次；

标项2 检测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非法滥用和易添加等，检测批次总数约14.19万批次；

标项3比对抽检按照标1和标2的5%比例确定总数约 1.91万批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主要检测品种 | 检测批次约 |
| 1 | 农药残留 |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 | 新鲜蔬菜、水果等 | 24.17万 |
| 2 | 易滥用和非法添加 | 甲醛、吊白块、二氧化硫（硫磺）、双氧水、硼砂、亚硝酸盐、火碱（工业碱）、过氧化苯甲酰、硝酸盐、重金属铅、甲醇、苏丹红、罗丹明B、苯甲酸钠、糖精钠、蛋白质、皮革水解蛋白、硫酸铝钾、木耳硫酸镁、甜蜜素、牛奶新鲜度、新陈米、黄曲霉毒素M1、黄曲霉毒素B1等。 | 干腌（渍）蔬菜、新鲜蔬菜（春笋、芋奶、茭白、藕等及其初加工产品）、干货农产品等 | 10.36万 |
| 3 | 兽药残留 |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 | 肉类、禽类等 | 1.915万 |
| 4 | 水产品药物残留 |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等 | 鲜活水产品、贝类等 | 1.915万 |
| 5 | 标项1总计约：24.17万批次 | | |  |
| 6 | 标项2 总计约：14.19万批次 | | |  |
| 7 | 标项3 总计约：1.91万批 | | |  |

2．应急执法检测：按照甲方要求快速响应和处置食品安全举报投诉，保障大型活动和重大节会的食品安全的快速检测。

**（三）产品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产品类型/方法 | 技术参数（检测限） |
| 1.农药残留 | 分光光度法  GB/T5009.199 | 甲胺磷2.0mg/kg；对硫磷1.0mg/kg；水胺硫磷3.0mg/kg；氧化乐果0.8mg/kg；乙酰甲胺磷3.5mg/kg；敌敌畏0.3mg/kg呋喃丹0.5mg/kg；甲萘威2.5mg/kg；克百威0.02mg/kg；辛硫磷0.3 mg/kg；马拉硫磷4.0 mg/kg；灭多威0.1 mg/kg； |
| 2.二氧化硫（硫磺） | 分光光度法 | 15mg/kg |
| 3.亚硝酸盐 | 分光光度法 | 1mg/kg |
| 4.吊白块 | 分光光度法 | 2.5mg/kg |
| 5.甲醛 | 分光光度法 | 0.5mg/kg |
| 6.重金属铅 | 分光光度法 | 0.1mg/kg |
| 7.盐酸克伦特罗 | 免疫层析卡、胶体金法 | 0.5ｐｐｂ |
| 8.孔雀石绿 | 免疫层析卡、胶体金法 | 2ｐｐｂ |
| 9.氯霉素 | 免疫层析卡、胶体金法 | 1ｐｐｂ |
| 10.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 免疫层析卡、胶体金法 | 0.5ｐｐｂ |
| 其他项目 | 分光光度法、免疫层析卡 | 参照国家标准 |

**（四）后续处理**

1．在快速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样品，中标承检机构应立即通知市场主办方和甲方，并配合市场主办方和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中标承检机构应实时将所有检测数据自动上传至采购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平台。

3．按时提交上月快速检测汇总情况及分析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随后寄送。报告评价因素应包含纳入检测范围的食用农产品种类（含小类及具体品种）、检测项目、重点区域、产品来源地等维度合格率、超标程度的环比情况，以及综合性评价指数及监管建议。

**（五）其他要求**

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对检测项目及主要检测品种进行预检，如达不到采购需求的必须整改，达到采购人要求方可签订合同。

2．中标承检机构应保存抽样、检测的相关凭证和结果，负责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检测数据资料，保存期限为 2 年，并注意重要数据资料的保密。

3．工期要求：为期一年，开始时间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

4．检查、考核：采购人不定时（随机抽查）对本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此项目工作良性的持续发展。

5．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需建立食品快速检测管理系统对检测人员检测全流程进行实时管理，能够实现快速检测数据上传、数据查询、数据管理、工作流程追踪、检测人员实时监控、30天内检测人员全程监控视频查询等功能，采购人有权不定时对该系统进行实时查询，并复制相关监控视频资料存档；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快速检测服务中弄虚作假（以食品快速检测管理系统原始监控视频等资料为依据）的或上报快速检测数据不正确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支付3000元违约金。有三次及以上发生支付违约金情况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

6．当变更致使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7．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20天内按投标书承诺及项目相关需要配置、项目实施所需场地设备人员和其他必要的设施条件进行检查核实，如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无法达到项目实施基本要求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

8．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二、付款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采取下列付款方式：按每个月输入采购人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平台的有效批次及检测项目内容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并于采购人收到纸质审计报告、发票，经审批后予以付清。实际检测批次会略有变动，按实际检测批次结算。

2.需提供电子版视频演示，以U盘的方式于开标之前邮寄至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演示视频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或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视为未递交。演示视频可与备份投标文件一起寄出，但需分别密封包装。

3.若合同期间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新增检测项目，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结算价按市场调研价。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及此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产生。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整个开、评标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或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存在欠缺的，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不进入评议打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以审标、询标为基础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分别进行分析评议，由评委独立评议计分，取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分的总计（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办法**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中标单位情况确定中标单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整个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

1. **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评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

**1.商务技术分（90分）**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标项一/二/三技术资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获得由市场监管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按照省级或3A级及以上得3分，地市级或2A级得2分，区县级或1A级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3 |
| 投标人获得省部级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地市级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2 |
| 投标人具有检验资质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领域CMA或CNAS或CATL资质的得1分，或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食品快速检测技术研发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1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本次投标产品相关检测设备、试剂、软件等内容的，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1 |
| 投标人参与重大活动保障快速检测任务的，世界级得3分，国家级得2分，省级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3 |
| 2 | 项目业绩 | 2017年7月1日以来以投标人名义通过招投标方式独立承担政府委托快速检测服务(须至少包含农产品农药残留、农产品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农产品非法滥用和易添加之一)项目每个得1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CA签章，并在同类项目业绩清单中按业绩类别分别填列，同一项目只能填入一个类别）。 | 10 |
| 3 | 技术实力 | 投标人提交的检测项目应具备相应的检测标准，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检部门或食药监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对提交报告的覆盖情况进行评分，满分10分：  1.检测覆盖率100%，得10分；  2.检测覆盖率90%-99%，得8分；  3.检测覆盖率80%-89%，得6分；  4.检测覆盖率70%-79%，得4分；  5.检测覆盖率60%-69%，得2分；  6.检测覆盖率60%以下的，得0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10 |
| 投标人能提供国家级食品监管部门公告的12个快速检测方法（KJ201701-KJ201706，KJ201710，KJ201904 -KJ201906，KJ201909，KJ201913）经过具有食品检验资质的省级以上(含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验出具的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需按国家《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要求进行盲样测试，评价结果需符合国家食药总局快速检测方法要求（评价内容至少包括适用范围、灵敏度、特异性、假阳性率、假阴性率指标），每提供一份评价报告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提供评价报告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10 |
| 投标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所提供的快速检测产品自2017年7月1日以来通过国家相关部委统一组织的快速检测产品实验验证，一次评价的项目全部通过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提供国家部委统一组织评价的通知文件和评价结果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2 |
| 4 | 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系统或技术，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得2分，省级得1分。（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提供快检技术奖励证书扫描件；投标人若不是生产厂家，提供与供应厂家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复印件及厂家快检技术奖励证书扫描件） | 2 |
| 投标人快速检测系统或技术获得其他国家级奖项得2分，省级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CA签章，证书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才能得分） | 2 |
| 投标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获得国家专利的，每项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2 |
| 以投标人名义为主或参与制订地市级及以上食品类管理和服务规范的，得2分。 | 2 |
| 5 | 食品快速检测管理功能的信息系统视频演示 | 实现电子抽样、快速检测数据管理、工作进度追踪、实时掌握检测覆盖情况、检测人员实时监控及全程监控视频查询，综合考察赋分。 | 5 |
|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数据汇总、实现二维码查询快速检测数据、重点档口提醒抽样等多项功能，综合考察赋分。 | 3 |
| 视频演示本标段农产品快速检测中阳性检出的后处置流程及措施，综合考察赋分。 | 5 |
| 论述投标人对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工作的建议，综合考察赋分。 | 5 |
| 6 | 项目技术人员 | 实施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有食品快速检测工作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检验员证扫描件及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2 |
| 实施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持有省级质检主管部门发的《食品检验员证》或《农产品质检机构检验员证》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及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2 |
| 7 | 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能进行重点分析，并对工作计划、编制大纲方案、拟投入产品设备、检测验证报告等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评价打分 | 5 |
| 8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人力投入、设备投入、具体操作方案、服务便利措施等方案打分。 | 4 |
| 9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及计划、故障响应到现场时间等打分。 | 3 |
| 10 | 熟悉程度 | 考察投标人对地产食用农产品的熟悉程度，列举本地出产的较常见的食用农产品并写明常用的快检方法，每列举1个得0.3分，最高不超过3分。 | 3 |
| 考察投标人对绍兴地方食品类规范的熟悉程度，每列举1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 3 |

**2.价格分（10分）**

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明等扫描件须保证真实有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标项一、二、三风险控制价分为434.7万元、306万元、33.3万元（最高限价的90%）若中标人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差额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差额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单位，以现金、电汇、转账等方式交纳）。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标项一）**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方）：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年月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开招标的评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委托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一事订立如下条款：

一、乙方按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确定的抽检品种、抽检批次数、检测指标、检测标准、判定标准等要求做好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工作。

二、具体的采样、检测等工作实施计划如下

1．品种、批次、费用：

1）合同签订前，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服务良好，无投诉、质疑问题，原额（无息）退还。

2）计划由乙方承担约24.17万批次以上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具体以实际采样结果为准。买样费由乙方支付。甲方按每个月输入甲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平台的有效批次、乙方检测项目内容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并于甲方收到纸质报告、发票，经审批后予以付清。

2．抽样地点分布和抽样方式以及抽样检测完成时间：样品由检测机构统一采集，按照规定的抽样场所抽取样品，应按照对嵊州市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从事农产品批发的所有经营户每日进场批发的所有经营品种农产品实施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率100%，对江滨市场、东郭农贸市场、城东南农贸市场、莲塘农贸市场、里坂农贸市场、浦口农贸市场、甘霖农贸市场、长乐农贸市场、黄泽农贸市场、崇仁农贸市场、三界农贸市场等11家市场所有农产品经营户、经营品种每月农药残留检测率达到100%快速检测。抽样方式：随机原则购买样品，获取的样品应合理覆盖区域、品种，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按要求填写抽样单，抽样单一般包括被抽样单位、采样地址、采样时间、采样目的以及样品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供货商名称及地址、采样地点、当事人及采样人员签名等要素。批发交易市场前一日18时至当日7时进场的农产品抽样检测完成并上传公示必须在当日8时前完成，当日7时至18时进场的农产品抽样检测完成并上传公示必须在19时前完成。其他农贸市场必须在每日上午8时前完成农产品抽样检测并上传公示。

3．具体检测评价品种和检测指标

原则上按照原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二）条第1点的“常规及比对检测”及第（三）条“产品执行标准”内容执行。

三、在快速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样品，乙方应立即通知市场主办方和甲方，并配合市场主办方和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应实时将所有检测数据自动上传至甲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平台。每月5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上月快速检测汇总情况及分析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随后寄送。报告评价因素应包含纳入检测范围的食品农产品种类（含小类及具体品种）、检测项目、重点区域、产品来源地等维度合格率、超标程度的环比情况，以及综合性评价指数及监管建议。

**四、其他约定**

1．乙方应保存抽样、检测的相关凭证和结果，负责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检测数据资料，保存期限为二年，并注意重要数据资料的保密。

2. 合同期要求：为期一年，开始时间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3．检查、考核：甲方不定时（随机抽查）对本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此项目工作良性的持续发展。

4．乙方需建立食品快速检测管理系统对检测人员检测全流程进行实时管理，能够实现快速检测数据上传、数据查询、数据管理、工作流程追踪、检测人员实时监控、30天内检测人员全程监控视频查询等功能，甲方有权不定时对该系统进行实时查询，并复制相关监控视频资料存档；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快速检测服务中弄虚作假（以食品快速检测管理系统原始监控视频等资料为依据）的或上报快速检测数据不正确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支付3000元违约金。有三次及以上发生支付违约金情况的中标供应商，甲方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并承担相关损失。

5．当变更致使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6．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报送检测结果清单及不合格食品检测报告。

7．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0天内按投标书承诺及项目相关需要配置、项目实施所需场地设备人员和其他必要的设施条件进行检查核实，如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无法达到项目实施基本要求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

8．双方如遇不可抗因素而需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其他如有临时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定。

9．遇突发事件需要乙方启动应急措施，优先满足甲方加急检验的需求。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抽样、检测数据对外泄露。

1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嵊州市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澄清）记录；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备案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标项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方）：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年月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开招标的评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委托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一事订立如下条款：

一、乙方按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确定的抽检品种、抽检批次数、检测指标、检测标准、判定标准等要求做好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工作。

二、具体的采样、检测等工作实施计划如下

1．品种、批次、费用：

1）合同签订前，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服务良好，无投诉、质疑问题，原额（无息）退还。

2）计划由乙方承担约14.19批次以上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具体以实际采样结果为准。买样费由乙方支付。甲方按每个月输入甲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平台的有效批次、乙方检测项目内容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并于甲方收到纸质报告、发票，经审批后予以付清。

2．抽样地点分布和抽样方式以及抽样检测完成时间：样品由检测机构统一采集，按照规定的抽样场所抽取样品，应按照对嵊州市浙东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从事农产品批发的所有经营户每日进场批发的所有经营品种农产品检测实施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非法滥用和易添加等快速检测率100%，对江滨市场、东郭农贸市场、城东南农贸市场、莲塘农贸市场、里坂农贸市场、浦口农贸市场、甘霖农贸市场、长乐农贸市场、黄泽农贸市场、崇仁农贸市场、三界农贸市场等11家市场所有农产品经营户、经营品种每月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非法滥用和易添加等检测率达到100%快速检测。抽样方式：遵循随机原则购买样品，获取的样品应合理覆盖区域、品种，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按要求填写抽样单，抽样单一般包括被抽样单位、采样地址、采样时间、采样目的以及样品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供货商名称及地址、采样地点、当事人及采样人员签名等要素。批发交易市场前一日18时至当日7时进场的农产品抽样检测完成并上传公示必须在当日8时前完成，当日7时至18时进场的农产品抽样检测完成并上传公示必须在19时前完成。其他农贸市场必须在每日上午8时前完成农产品抽样检测并上传公示。

3．具体检测评价品种和检测指标

原则上按照原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二）条第1点的“常规及比对检测”及第（三）条“产品执行标准”内容执行。

三、在快速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样品，乙方应立即通知市场主办方和甲方，并配合市场主办方和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应实时将所有检测数据自动上传至甲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平台。每月5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上月快速检测汇总情况及分析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随后寄送。报告评价因素应包含纳入检测范围的食品农产品种类（含小类及具体品种）、检测项目、重点区域、产品来源地等维度合格率、超标程度的环比情况，以及综合性评价指数及监管建议。

**四、其他约定**

1．乙方应保存抽样、检测的相关凭证和结果，负责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检测数据资料，保存期限为二年，并注意重要数据资料的保密。

2. 合同期要求：为期一年，开始时间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优先续签。

3．检查、考核：甲方不定时（随机抽查）对本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此项目工作良性的持续发展。

4．乙方需建立食品快速检测管理系统对检测人员检测全流程进行实时管理，能够实现快速检测数据上传、数据查询、数据管理、工作流程追踪、检测人员实时监控、30天内检测人员全程监控视频查询等功能，甲方有权不定时对该系统进行实时查询，并复制相关监控视频资料存档；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快速检测服务中弄虚作假（以食品快速检测管理系统原始监控视频等资料为依据）的或上报快速检测数据不正确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支付3000元违约金。有三次及以上发生支付违约金情况的中标供应商，甲方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并承担相关损失。

5．当变更致使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6．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报送检测结果清单及不合格食品检测报告。

7．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0天内按投标书承诺及项目相关需要配置、项目实施所需场地设备人员和其他必要的设施条件进行检查核实，如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无法达到项目实施基本要求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

8．双方如遇不可抗因素而需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其他如有临时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定。

9．遇突发事件需要乙方启动应急措施，优先满足甲方加急检验的需求。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抽样、检测数据对外泄露。

1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嵊州市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澄清）记录；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备案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标项三）

甲方（招标方）：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年月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开招标的评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委托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比对抽检服务项目一事订立如下条款：

一、乙方按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确定的抽检品种、抽检批次数、检测指标、检测标准、判定标准等要求做好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工作。

二、具体的采样、检测等工作实施计划如下：

1．品种、批次、费用：

1）合同签订前，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服务良好，无投诉、质疑问题，原额（无息）退还。

2）计划由乙方承担约1.91批次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具体以实际采样结果为准。甲方按每个月输入甲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平台的有效批次、乙方检测项目内容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并于甲方收到纸质报告、发票，经审批后予以付清。

2．比对抽检方式以及检测完成时间：对全覆盖巡回检中标方的检测结果进行同样本的5%比例的比对抽检，批发交易市场前一日18时至当日7时进场的农产品抽样检测完成并上传公示必须在当日8时前完成，当日7时至18时进场的农产品抽样检测完成并上传公示必须在19时前完成。其他农贸市场必须在每日上午8时前完成农产品抽样检测并上传公示。

3．具体检测评价品种和检测指标

原则上按照原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二）条第1点的“常规及比对检测”及第（三）条“产品执行标准”内容执行。

三、在比对抽检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样品并快检结果与全覆盖巡回检中标方快检结果不一致的，乙方应立即通知市场主办方和甲方，并配合市场主办方和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应实时将所有检测数据自动上传至甲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平台。每月5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上月快速检测汇总情况及分析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随后寄送。报告评价因素应包含纳入检测范围的食品农产品种类（含小类及具体品种）、检测项目、重点区域、产品来源地等维度合格率、超标程度的环比情况，以及综合性评价指数及监管建议。

四、其他约定

1．乙方应保存抽样、检测的相关凭证和结果，负责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检测数据资料，保存期限为二年，并注意重要数据资料的保密。

2. 合同期要求：为期一年，开始时间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3．检查、考核：采购人不定时（随机抽查）对本服务工作进行抽查，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此项目工作良性的持续发展。

4．乙方需建立食品快速检测管理系统对检测人员检测全流程进行实时管理，能够实现快速检测数据上传、数据查询、数据管理、工作流程追踪、检测人员实时监控、30天内检测人员全程监控视频查询等功能，甲方有权不定时对该系统进行实时查询，并复制相关监控视频资料存档；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快速检测服务中弄虚作假（以食品快速检测管理系统原始监控视频等资料为依据）的或上报快速检测数据不正确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支付3000元违约金。有三次及以上发生支付违约金情况的中标供应商，甲方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并承担相关损失。

5．当变更致使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6．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报送检测结果清单及不合格食品检测报告。

7．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20天内按投标书承诺及项目相关需要配置、项目实施所需场地设备人员和其他必要的设施条件进行检查核实，如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无法达到项目实施基本要求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

8．双方如遇不可抗因素而需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其他如有临时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定。

9．遇突发事件需要乙方启动应急措施，优先满足甲方加急检验的需求。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抽样、检测数据对外泄露。

1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嵊州市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澄清）记录；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及答疑）；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备案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PZ-F20200710ZXX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二〇二 〇年月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SXPZ-F20200710ZXX项目名称： 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PZ-F20200710ZXX）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文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PZ-F20200710ZXX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二〇二〇年月日

**附件4：**

**投标函**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XPZ-F20200710ZXX)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投标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年 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
| 性质 | 国有□国有控股□私营□事业单位□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公司电话 |  | | 传真 | |  |
| 公司网址 |  |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企业认证 |  | | | | |
| 企业获奖（如有）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 移动电话 | |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如有附后） | | | | | |

**（后附上与评标相关的投标人证书荣誉等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CA签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 |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文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PZ-F20200710ZXX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二〇二〇年月日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的设备费、附加费（税金、运输、保险、包装、安装调试、服务、维护、标书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易滥用和非法添加 |  |  |  |  |
| 2 | 兽药残留 |  |  |  |  |
| 3 | 水产品药物残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的设备费、附加费（税金、运输、保险、包装、安装调试、服务、维护、标书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的设备费、附加费（税金、运输、保险、包装、安装调试、服务、维护、标书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每年人工工资上涨、通货膨胀、节假日加班等各方面的因素，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要求增加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1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作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CA签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嵊州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编号:SXPZ-F20200710ZXX）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0年 月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示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示例

